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0月12日第三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给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信

谨随函转递2020年10月6日联合国秘书长给第三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见附件)。

秘书长编写此信是因为他有责任根据《公约》第319条向所有缔约国报告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

大使

布尔汗·加福尔(签名)



附件

2020 年 10 月 6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第三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的规定，我有责任向所有缔约国报告因《公约》而产生的与缔约国有关的一般性问题，我借此机会表示深为关切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旅行限制影响的世界各地数以千计海员的健康和安全。这一情况已导致约 300 000 名海员滞留在海上船只中，在某些情况下被困超过 17 个月，违背了关于海事劳工、航运和海洋法的各项国际公约。

COVID-19 大流行在全球范围内造成了毁灭性的健康、经济和社会后果，亟需关注世界各地海员的当前困境。形势日益严峻，因为疲惫的海员不能无限期作业，而国际航运中断将带来毁灭性后果。

自大流行病暴发以来，我已多次、包括在海员日当天公开呼吁各国政府将海员和其他海事人员指定为关键工作人员，并为船员安全调换、跨境旅行和海员就医提供便利。我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世界海洋日之际重申了这一呼吁和本人的日益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航运业的 200 万海员的影响巨大。我最近在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动态的报告(A/75/340, 第 7-9 段和第 31-34 段)中向缔约国报告了情况。报告所概述的挑战包括海员在船上的个人防护设备和医疗服务不足，无法获得岸上医疗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及精神压力、孤立感和社会压力加大。

据报告，船舶运营商无法调换船员，导致船员在船上的时间延长，这一问题尤为棘手。海员还面临单方面或非法延长工作时间、长时间关闭在被命令抛锚或停泊在偏远泊位的船上以及单方面终止合同，有些人无法离开船只、遭到遣返或寻求紧急医疗援助。海员被遗弃的事件继续发生。除人道主义问题外，这一愈演愈烈的危机还可能危及航行安全保障。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机构继续协调紧急行动，以应对上述情况，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呼吁关注海员的特别脆弱性，并提供全面指导和规程以便安全可靠地调换船员。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 2020 年 9 月 4 日的通知中请该组织成员国考虑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提出海员问题和船员调换危机。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大会期间组织的一次高级别会外活动中，国际组织、海员组织、航运业领袖和企业讨论了海员状况，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行动。

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同努力，解决这场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危机。鉴于航运占全球贸易额约 80%，这一持续存在的情况还可能对全球经济和国际供应链产生严重影响，而全球经济和国际供应链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和恢复至关重要。

请提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注意本信为荷。我敦促他们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包括全面履行《公约》义务，在船舶的人员配备、劳动条件和船员培训方面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采取保证海上安全所需的此类措施，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